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收购资产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焦作贝格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收购协议书》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在查阅了相关资料并听取了董事会相关董事和管理层的情况介绍后，经充分讨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焦作贝格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产品与公司主导产品具有一定的互补性；其客户市场与公司也具有一定的互补性；是综合考虑实际地区差异后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2、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独立董事

李楠 _____

李尊农 _____

徐强胜 _____

林涵武 _____

2010年7月9日